

安阳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职改办〔2023〕15号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市属高校：

根据国家、省和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以及委托评审的驻安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

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技能人才。

(四)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当年年底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纳入职称评审范围。

二、申报审核时间安排

由省里评委会评审的各职称系列中高级职称,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申报、审核。各单位要及时为申报人员创建账号,督促申报人员及时申报,超过时间节点后将不能申报。

三、申报评审政策

(一) 事业单位在职称评审计划内申报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除经济系列和审计系列实行评聘分离政策外,其它系列均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推荐评审职称。各单位要按照已备案并网上公示的年度评审计划,推荐职称申报评审人选,严禁超计划申报评审。

(二) 关于申报评审条件

1. 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

自然科学系列(含实验)中高级职称、统计系列高级职称、审计系列高级职称、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工程系列网

信专业中高级职称、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公证员职称、干部学院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按 2023 年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艺术系列、技工院校教师中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标准，2023 年度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和以往申报评审条件并行一年执行，2024 年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申报评审标准执行。其他系列（专业）执行以往申报评审条件，具体申报评审条件可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人才评价开发（职称）专栏查询下载。

2. 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3〕41 号）精神，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工作。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据《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试行）》（豫人社办〔2023〕85 号）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新型职业农民职称。申报流程按照全省统一的职称申报流程执行，通过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申报评审。参评人员的职称申报账号由各县（市、区）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设置。初级职称的认定由各县（市、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审核。经省厅批准我市成立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安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承担安阳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工作，2023 年度安阳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申报审核时间为 10 月 20

日-10月31日。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积极宣传相关政策，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创建账号，指导做好申报工作。

3. 高校等自主评审单位申报评审条件

2023年度自主评审的市属高校备案完成的申报评审条件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中人才评价开发（职称）专栏公示，申报人员可登录查询下载。市属高校要严格按照备案的申报评审条件组织开展年度申报评审工作，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督指导。

（三）关于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问题

符合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选择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或者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申报条件按照《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执行。符合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实施细则申报条件（三）不占单位结构比例申报的人员，参加我省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年度正常评审。参加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

道”申报工作的通知》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高级职称。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可单独申报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具体工作安排另作通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单独组织考核认定，考核认定通过人员单列岗位聘任。

（四）关于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政策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101号）规定，符合相关倾斜政策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填写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后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五）关于技能人才申报职称政策

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条件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1号）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可依据以上政策文件直接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六）关于职称申报的学历问题

各职称系列对申报人学历只作基本要求，不具备规定学历但

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可按学历破格申报。除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的系列或专业外，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允许按照本人长期从事专业申报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技工院校教师相近专业转换职称系列的，不再转评，可按申报专业业绩要求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别职称。非全日制学历与全日制学历、职业院校毕业生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审方面享有同等待遇。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七）关于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问题

自由职业者通过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人事档案所存放的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职称。自由职业者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提供兜底服务，确保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权益。新文艺群体从业人员中没有工作单位的，也可通过所在文联协会申报职称。

（八）关于工程系列申报职称政策调整问题

工程系列各专业职称评审标准中学历和资历条件中涉及“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或取得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的，在事业单位、国营企业工作和民营企业有助理职称人员，统一调整为“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取得并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在民营企业工作的无职称人员，可根据学历、年限直接申

报相应层级的职称，其中“中专毕业或全日制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0年可以申报中级职称”。

（九）关于委托评审问题

省内非我市所属专业技术人员，省内外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有委托资质部门出具的委托代评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参加我市中高级职称评审。我市不具有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的系列和专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资格审查并出具委托代评函，委托省内市外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委托评审中、高级职称的，由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同级职改部门备案后，委托经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

四、申报审核流程

2023年我市所有级别的评审、考核认定、答辩考核类职称（包括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应当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进行。

（一）单位帐号创建与审核。单位帐号实行“谁创建谁管理”原则。依据单位性质，国有企事业单位按单位隶属关系分级创建，非公组织机构按属地原则创建。由单位联系归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创建单位帐号。

用人单位帐号创建后，需登陆帐号按要求完善有关信息并上

传审核材料。负责创建帐号的管理部门审核相关资料，相关信息符合创建条件的，审核通过；如不符合，一次性告知不通过原因。

（二）个人帐号创建。用人单位帐号通过审核后，单位管理员登陆管理平台，在“人员管理→单位人员管理”中添加申报人信息，创建申报人帐号。

（三）个人帐号登录与申报。申报人帐号创建后，申报人登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快捷通道栏“职称评审”→职称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申报用户登录，用户名为本人身份证号，初始密码询问用人单位，忘记密码可向用人单位申请重置密码，修改密码后录入个人基本信息及相关业绩。个人须在申报截止时间前提交评审材料，逾期将不能参加本年度职称评审。提交评审材料后注意查看审核情况，如有退回，退回修改的申报材料须及时补充完整，在相关部门审核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审核。各级审核部门不能修改申报人填报的任何信息，审核通过及截止后不能再次退回修改，请申报人认真填写申报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申报材料严禁涉密。待各级审核结束后，自行打印《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并按要求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四）资格审核流程。各系列各级别职称申报评审均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网上审核，按照“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把好资格审查关。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委会承办部门要对申报人申

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保证网上材料应与纸质材料相符，防止瞒报、漏报、弄虚作假的现象发生。

申报评审职称，由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报送相应评委会；申报材料不完整、不清晰、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事项和材料，退回时实行“一次性告知”，避免多次审核。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参评业绩在材料上传完成后，不再接受补充。聘任年限的计算截止到当年12月底。

五、申报审核问题

（一）关于市外分公司人员申报问题

安阳市内注册的公司在省内外地市开设分公司的，分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可参与安阳市各级别职称评审，申报人须上传总公司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二）关于博士研究生初定中级职称问题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7号）规定，博士研究生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直接初定中级职称，其中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受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

例限制。

（三）关于评审类型破格类申报问题

通过审核备案的年限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年限破格）”；学历破格申报人员，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学历破格）”；非公企业无职称人员、公务员到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军转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等非逐级申报高级职称，在“评审类型”选择“评审（一步到位破格）”；转评职称同时伴有学历破格情况的，在“评审类型”选择“转评（学历破格）”。

（四）关于“绿色通道”等审核工作

以下情况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

1. 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申报的（填报附件3）；

2. 符合《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的中小学教师通过“绿色通道”不占结构比例申报高级教师的（填报附件3）；

3.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的，B/C类人才、企业家直通车及其他年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的（填报附件5）；

4. 援疆、援外人员申请业务免试的；

其他破格申报或者基层倾斜政策、“绿色通道”考核认定等情况按照管理权限逐级审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监督并抽查。

卫生系列“绿色通道”、业务免试等审核问题按照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执行。

纸质审核完成后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上传审核备案扫描件《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或《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备案表》或《河南省破格申报评审职称备案表》，完成网上申报。

六、评审工作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要积极做好职称政策、职称信息系统的指导、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申报人、申报单位及评委会承办部门要依据《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自觉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承办部门在申报评审期间要保持服务电话畅通，认真受理、耐心解答专业技术人员的咨询，主动为职称申报人员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要提高政治

站位，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对群众的来访来电，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积极回应。对信访、投诉问题要调查核实，并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各评审委员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评审委员会承办单位要与评委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要签订保密承诺书。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按规定予以处理。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职称评审事中事后监督，加强对评委会重点环节的监督指导，指导其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职称评审公平公正。

（二）简化手续，完善诚信体系

认真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坚持无纸化评审，简化申报手续，减少申报材料。全面推行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制，个人申报职称和用人单位推荐均要做出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对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实行“一票否决”。对违反诚信承诺制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取消申报

人申报资格、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同时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追究责任，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建设档案库。

（三）完善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坚持完善和扩大评审委员会专家库遴选范围，积极吸纳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企业专家及经验丰富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中青年专家应有一定比例，中评会鼓励吸纳部分市外专家，优化评委队伍结构。加强专家库动态管理，对已达到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已脱离本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群众有反映的人员，要及时调整出专家库，确保评委质量。

各县（市、区）、各主管部门、各单位对申请入库的专家评委信息要及时审核，行业主管部门与专家所在单位对已入库的专家参与职称评审工作要予以支持，保障职称评审工作按时完成。

（四）严格时间要求，完善备案程序

2023年度全市各系列、各级别职称评审工作需在12月底前完成。各级评委会承办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拟定具体的年度评审工作安排，做好评审材料的受理、审核、整理汇总及会前准备等各项工作，保证评审会按计划如期进行，不得跨年度评审。

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含自主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在公布时间内接收并审核完申报材料后，于拟召开评审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过河南省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报备评审工作方案。在评审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信息和评审会议纪要。

六、其他有关要求

(一) 各职称评审委员会要加强综合研判，制定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合理统筹安排，减少申报人员等待时间，避免人员扎堆聚集。

(二) 卫生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 本通知未提及的有关职称政策，按照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承办部门联系。

- 附件：1. 2023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3.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5. 河南省破格申报评审职称备案表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

附件 1

2023 年度职称申报工作时间安排表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安阳市新型职业农民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4-11.05	线上审核: 10.24-11.05	张广军 3808222	安阳市农业和农村局

序号	评委会名称	个人申报时间 (不含退回修改时间)	相关部门 审核时间	评委会接收材料与 审核时间	联系人与联系电话	材料报送地点
1	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2-10.26	10.22-10.28	线上审核: 10.29-11.02 现场审核: 11.03-11.05	许一玉 0371-56003809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正光北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天明精品酒店
2	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9-11.02	10.29-11.04	线上审核: 11.05-11.11 现场审核: 11.12-11.14	许一玉 0371-56003809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正光北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天明精品酒店
3	河南省省直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9-11.02	10.29-11.04	线上审核: 11.05-11.11 现场审核: 11.12-11.14	许一玉 0371-56003809 (接受材料期间)	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正光北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天明精品酒店
4	河南省技工院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0	10.20-11.06	10.20-11.11	李健 0371-6969040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服务大厅(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 150 米路北中原出版传媒集团西门进二楼)
5	河南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22	10.23-11.27	10.23-11.30	曹明 刘骥源 0371-63934234	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 16 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502 室

6	河南省自然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3	10.18-11.10	王毅楠 0371-65722680	郑东新区崇实里与时埂街交叉口，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330室
7	河南省农业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0.31	10.19-11.03	10.19-11.08	吴寅 0371-65722978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综合楼1622室
8	河南省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10	10.23-11.15	10.23-12.02 (12.03前完成缴费)	彭涛 赵又佳 0371-65954127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9	河南省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10	10.23-11.15	10.23-12.02 (12.03前完成缴费)	彭涛 赵又佳 0371-65954127	郑州市政六街2号(政六街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五楼会议室，具体要求关注省科技厅官网通知
10	河南省工程系列矿山专业副高级评审委员会	10.23-11.08	10.23-11.13	10.23-11.17	王崧 0371-65509835	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1412室
11	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3-11.04	10.23-11.11	10.23-11.17	张杰 孟洋 0371-66309137	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10号，省生态环境厅1808会议室
12	河南省工程系列林草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15	10.20-11.18	10.25-11.25	龙雨雪 苗昌盛 0371-65509369	郑州市纬五路40号，河南省林业局北楼310房间
13	河南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5	10.20-11.13	10.20-11.20	朱爱杰 刘乐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4	河南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0-11.05	10.20-11.13	10.20-11.20	朱爱杰 刘乐 0371-65320891 0371-65321950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东塔8层815房间
15	河南省工程系列通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30-11.07	10.30-11.14	10.30-11.17	韩梦亭 0371-69151611	郑州市金水区民航路8号，河南省通信管理局508室
16	河南省工程系列广播电视电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3	10.18-11.05	10.18-11.10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播电视局915房间
17	河南省工程系列网信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15	11.01-11.22	11.01-11.30	岳华超 0371-65905628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409房间
18	河南省工程系列安全应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安全应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5	线上审核 10.18-11.19 接收材料 11.20-11.24	胡永奎 秦玮姣 0371-66322086 0371-66328618	郑州市顺河路12号，河南省应急管理技术中心东4服务窗口
19	河南省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7	10.18-10.31	10.18-11.17	张 沙 0371-67101772 0371-67166065	郑州市中原路93号，原交通厅西配楼1400室
20	河南省工程系列市场监督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7-11.03	10.27-11.09	审核时间： 10.27-11.17 接收材料时间： 11.13-11.17	李培娟 18703883809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52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原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21	河南省工程系列机械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5-11.13	10.25-11.17	10.20-11.28	王彦亭 0371-65951708 15538192688	郑州市嵩山南路 81 号, 郑州机械研究所 306 室
22	河南省工程系列电气电子电力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03	10.18-11.07	耿要强 0374-3213582 陈勇 0374-3212554	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 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 1 号楼 3 楼 315 室
23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3	10.20-11.10	11.13-11.17	李东伟 0379-62188186	洛阳高新区火炬大厦 B411 室
24	河南省工程系列大数据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2-11.17	11.02-11.30	12.01-12.13	王老师 汪老师 0371-69698701	郑州市农业南路与七里河北路交叉口往东 200 米路北, 河南省出版产业园 D 座 7 楼河南省政务大数据中心 A712 室
25	河南省农业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0-11.10	资格审核时间: 11.10-11.20 接收材料时间: 11.24-11.26	秦柳时 赵雅娴 0371-65918876 18137855733	省农业农村厅东区 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26	河南省新型职业农民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0-11.10	资格审核时间: 11.10-11.20 接收材料时间: 11.24-11.26	秦柳时 赵雅娴 0371-65918876 18137855733	省农业农村厅东区 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27	河南省经济系列正、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1.08	10.18-11.09	10.18-11.15	卫鹏 0371-65516500 0371-65516620	郑州市花园路 50 号新世纪大厦省区域合作中心 6 楼 6018 房间
28	河南省企业高级经济师考核认定委员会	10.18-11.08	10.18-11.09	10.18-11.15	卫鹏 0371-65516500 0371-65516620	郑州市花园路 50 号新世纪大厦省区域合作中心 6 楼 6018 房间
29	河南省经济系列人力资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9-11.03	10.19-11.15	10.19-11.17	张弓 裴文 0371-65998358 0371-61612392	新郑市通航路 16 号, 中国中原人力产业园 C 座一楼大厅

30	河南省会计系列正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31	河南省会计系列副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32	河南省会计系列注册会计师 副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委员会	10.25-11.10	10.25-11.15	11.15-11.20	刘朝群 0371-6580847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 财政金融局
33	河南省统计系列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11.13-11.24	11.13-11.27	11.14-11.30	任 傲 0371-69699829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省直机关综合办公楼D区0312 房间省统计局人事教育处
34	1、河南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2、河南省卫生系列中医专业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3、河南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4、河南省卫生系列乡镇社区 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30	10.23-12.10	10.31-12.20	程 媛 0371-85961506 (接收材料期间)	郑州市紫荆山宾馆
35	河南省体育教练系列高级职 称评审委员会	10.25-11.15	11.05-11.20	11.10-11.25	何玉栋 0371-63862532	郑州市健康路150号，省体育 局人事处320房间
36	河南省新闻系列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	10.26-11.10	10.26-11.13	线上审核：11.02-11.20 现场审核：11.02-11.17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楼
37	河南省播音系列高级职称评 审委员会（正高、副高）	10.18-11.03	10.18-11.05	10.18-11.10	宁超锋 0371-65887662	郑州市农业路3号，河南省广 播电视局915房间

38	河南省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39	河南省文物博物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0	河南省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	11.02-11.10	11.02-11.15	11.02-11.20	朱江红 0371-65901900 段慧子 0371-65905925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7号，省委办公厅档案监督管理处
41	河南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6-11.10	10.26-11.13	线上审核：11.02-11.20 现场审核：11.02-11.17	高培涛 0371-61686260 0371-61680556	郑州市金水路6号院南楼一楼
42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3	河南省艺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4	河南省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高、副高)	11.01-11.10	11.01-11.14	11.11-11.16	王航 0371-65648392	河南省审计厅1405室(郑州市中牟县象辰路与泽雨街交叉口)
45	河南省律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4-11.10	11.04-11.15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1.04-11.17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21-11.24	翟俊杰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1008室(郑州金水区经四路8号)
46	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专业(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4-11.10	11.04-11.15	线上接收审核时间 11.04-11.17 纸质材料接收审核时间 11.21-11.24	翟俊杰 0371-65909601	河南省司法厅1008室(郑州金水区经四路8号)
47	河南省群众文化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8	河南省民间艺术人才高级艺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10.23-11.09	10.23-11.12	10.23-11.15	郭磊 0371-69699723 卫潇洋 0371-61730398	河南博物院西配楼二楼第四会议室，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8号 邮编：450018 (报送纸质材料，提供上传奖项原件，其他材料审核后退回)
49	河南省党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6-11.20	11.06-11.24	线上审核时间 11.06-11.20 纸质材料审核时间 11.06-11.24	陈亚茹 0371— 696860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36号 省委党校新校区
50	河南省干部学院教师系列正高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3-11.27	11.13-12.01	11.13-12.04	李明丽 0372-6109612	林州市学院路1号河南省红旗渠干部学院
51	河南省药学类(非医疗机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5	10.18-10.27	线上审核时间 10.28-10.31 现场审核时间 11.01-11.07	裴文英 0371-65567508 杨启帆 0371-65567530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27号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52	河南省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4-11.04	10.24-11.11	11.11-11.18	杨艳丽 0371-65688819 16696089669	郑州市金水路15号院508室
53	许继集团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3-10.31	10.23-11.03	11.06-11.10	吴伟伟 15939917267	许继集团2号楼3楼人力资源部
54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9	10.18-11.02	10.18-11.07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55	河南省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9	10.18-11.02	10.18-11.07	常朋克 刘晓可 0375-3804155 0375-3804161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教培中心

56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交通运输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31	10.20-11.04	11.05-11.15	冯峙宁 杨鹏飞 0371-87165695 0371-87165671 方丽江 0371-67120918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与梧桐街交叉口西北角,中天高科东配楼3楼职称评审办公室
57	国营洛阳丹城无线电厂工程系列电子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5	10.18-10.28	10.18-10.28	周小兵 0379-63321173 18336761915	洛阳市洛龙区牡丹大道518号科研综合楼5楼人力资源处
58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冶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0	10.19-10.31	10.25-11.03	邢士嘉 0375-8111036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
5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化工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0.29	10.30-11.03	11.06-11.10	刘慧琳 李赛 13723158141 15239008240	多氟多人力资源部技能科
60	河南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24	10.18-10.25	10.18-10.26	张鑫 0371-58671856	省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综合部,正一大厦909室
61	河南省建筑劳务服务中心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5	10.20-11.13	10.20-11.20	季燕辉 0371-66069581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4层1418人事科
62	河南省工艺美术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10-11.16	11.16-11.20	线上审核时间(申报人无需到现场) 11.16-11.19 现场审核时间(申报人需到现场) 11.21-11.23	王俊容 15639269901	郑州市陇海路与工人路交叉口东北希岸酒店
63	河南省工程系列腐蚀与防护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1.01-11.14	11.01-11.24	11.10-11.30	赵建林 15203739653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一路6号

64	河南省电力企业协会工程系列电力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18-10.31	10.18-11.15	10.18-11.17	刘忠良 13838075876 田磊 19903828838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北、科明路东金水万达中心 18 层 1809 室
65	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工程系列建筑装饰装修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10.20-11.06	10.21-11.11	10.21-11.17	李兴航 0371-66229939 18530944111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联盛大厦 A 座 5 楼

附件 2

职称申报推荐诚信承诺书

承诺：本人申报_____系列_____级职称_____（职称名称），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者隐瞒，责任自负并愿接受处罚。

申报人：

年 月 日

承诺：在职称申报推荐工作中，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推荐，保证推荐工作客观公正。推荐的_____同志为本单位职工，个人信息和申报评审材料经审核真实有效，申报推荐工作符合程序和要求。如有不实或者隐瞒，愿承担责任并接受处罚。

_____省辖市（省直）_____主管单位

工作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备案表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拟申报职称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河南省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参加工 作时间	
工作 单位				主管 部门			
最高学 历学位			毕 业 时 间、学校 和专业			现从事 专业	
现有 职称		取得 时间		聘任 时间		拟申报 职称	
享受倾 斜政策 及备案 依据							
单位意见	省辖市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河南省破格申报评审职称备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主管部门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学校和专业			现从事专业	
现有职称			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申报系列				申报级别			
破格类型	*在（）内打“√”，可多选。 （）年限破格 （）B/C类人才 （）企业家直通车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首次申报高级职称						
	企业家直通车	企业名称			上年营业收入		
申请理由及政策依据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省辖市人社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		省人社部门意见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审核人： (盖章) 年月日		

